

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、教师及研究生：

为全面了解我校研究生课堂教学现状，充分发挥教学评价对教学质量的促进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地大京研发〔2025〕6号）（见附件1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我校2025年秋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本学期自即日起通过“研究生管理”信息系统开展多元化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内容包括学生评价、教师自评、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。请相关师生在本学期末完成评价工作。研究生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操作手册见附件2。

二、学生评价

1. 参与范围：本学期参加课程学习的全体研究生。
2. 评价方法：研究生可用电脑或手机通过“研究生管理”信息系统开展评价，操作流程见附件2。评价提交成功后可以查看所选课程成绩。评价采用匿名方式进行，评价结果不影响教师对学生成绩的评定。

三、教师自评

1. 参与范围：承担本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。

2. 评价方法：教师可用电脑或手机通过“研究生管理”信息系统开展自评，操作流程见附件 2。多人合上课程由最终录入成绩教师进行自评。

四、同行评价

由各培养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工作，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截止时间前完成评价。

五、督导评价

院级督导专家评价工作由学院组织开展评价工作，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截止时间前完成评价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并组织本单位研究生、任课教师、同行专家及督导专家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2. 评价采用匿名方式，请评价人积极行使教学评价权，给出客观、公正、有效的评价意见和建议。
3. 评价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联系研究生院质量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夏老师 赵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2323958 82322207

附件 1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办法

附件 2：研究生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操作手册（电脑版、手机版）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院

2025 年 10 月 9 日